

**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**  
**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**  
**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)的(摆药机耗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摆药机用包药纸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优雅玛医疗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1人, 营业收入为6223.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5.09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摆药机用碳带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万兴医疗科技(南京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138.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5.62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3. 热敏纸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优雅玛医疗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1人, 营业收入为6223.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5.0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福建铂美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3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